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轉讓全資子公司股權後被動形成財務資助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2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海林先生及高建軍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劍萍女士、曾憲芬先生及魏煒先生。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或者“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澳洲Moorabool风电项目公司49%股权暨相关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Moorabool有限公司及其持有的Moorabool风场（控股）有限公司（简称“Moorabool北区”）49%的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Moorabool南有限公司持有的Moorabool南风场（控股）有限公司（简称“Moorabool南区”）49%的股权转让给Nebras Power Australia Pty Limited（以下简称“Nebras电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风国际Moorabool有限公司和金风国际Moorabool南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Moorabool北区和Moorabool南区51%股权，上述两家公司将成为公司与Nebras电力共同控制实体，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Moorabool北区和Moorabool南区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向其提供股东借款，截至本公告日，借款余额共计

4.37亿澳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Nebras电力将偿还借款2.14亿澳元，剩余借款2.23亿澳元将在本次股权转让后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

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Moorabool风场（控股）有限公司/Moorabool南风场（控股）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8月25日/2016年8月25日

3、注册资本：109,800,000澳元/112,000,000澳元

4、注册地址：Level 25, Tower 1 International Tower Sydney,100 Barangaroo Avenue, Barangaroo NSW 2000

5、经营范围：风电场开发建设，运营维护

6、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日，被资助对象为金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Moorabool有限公司及金风国际Moorabool南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全资子公司。

股权交割后，被资助对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金风国际Moorabool有限公司、金风国际Moorabool南有限公司和Nebras电力分别持有被资助对象的股权比例为51%和49%。

7、关联关系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被资助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8、被资助对象的财务数据

##### 1) Moorabool 风场（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12月	2022年1-10月
营业收入	0	195,135,177.31
利润总额	-21,546.39	122,375,319.71
净利润	-15,084.87	85,661,263.35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691,603,920.14	1,690,558,120.41
负债总额	1,164,363,332.35	1,082,956,286.91
净资产	527,240,587.79	607,601,833.50

##### 2) Moorabool南风场（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12月	2022年1-10月
营业收入	0	193,626,444.91
利润总额	-35,185.23	142,602,483.13
净利润	-24,630.62	99,820,281.59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832,656,000.10	1,852,762,518.16
负债总额	1,294,543,306.45	1,214,829,538.11
净资产	538,112,693.65	637,932,980.05

截至披露日，Moorabool 风场（控股）有限公司及 Moorabool 南风场（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及仲裁等事项。

9、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不存在对 Moorabool 风场（控股）有限公司及 Moorabool 南风场（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情况

1、财务资助金额：2.23 亿澳元，折合人民币 1,052,024,800 元。项目公司在持续运营过程中，签约日到交割日之间项目公司如归还股东贷款，则交割时股东贷款金额将相应减少，所以相应财务资助金额也将有所变化，最终财务资助金额以交割日确定的金额为准。

2、财务资助期限：根据项目公司运营情况逐步偿还股东借款

3、财务资助利息：无利息

4、财务资助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资金主要用途：用于被资助对象的日常运营

### 四、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 49% 股权导致该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而被动形成，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旨在保证被资助对象正常开展经营。同时，公司将委派相关人员至项目公司，进行财务、经营方面的有效管控，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 49% 股权导致该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而被动形成，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且公司将委派相关人员至项目公司以加强对资助对象的监督和风险控制。经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形成的财务资助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整体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杨剑萍、曾宪芬、魏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股权，原对其提供的内部往来借款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所致。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故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Moorabool 风场（控股）有限公司和 Moorabool 南风场（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43,095,380.91 澳元，折合人民币 203,306,768.9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57%，不存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